(上接 D5 版)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23)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24)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5)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6)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7)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晓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8)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李海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见各营业部客户电话
传真:07916289395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0)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婧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1)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32)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3)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n
(34)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与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35)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6)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琪琪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7)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8)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0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9)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0)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宇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41)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2)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3)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网址:www.wlzq.com.cn
(44)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45)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46)名称: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47)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雷
电话:0791-6768681
传真:0791-6770178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8)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9)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
电话:010-58328752
传真:010-5832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0)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51)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52)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53)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com.cn
(54)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55)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6)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57)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58)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59)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一、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份额: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0.6%,具体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 万 | 0.6% |
| 100 万≤M<200 万 | 0.4% |
| 200 万≤M<500 万 | 0.2% |
| M≥500 万 | 1000 元/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3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30)/1.00=9,945.6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66 份基金份额。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①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②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③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④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认购限制
①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②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政策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会员单位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4.场内认购金额和和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0.6%,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3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10,000 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10,000×0.6%=60 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60=10,06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30/1.00=5 份
即投资人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06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①投资人认购前,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②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③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④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4.封闭期间,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日记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本基金时,或已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才能在本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人设置的分红方式只对其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效,并不改变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即投资人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建设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个人投资者在 T+2 日(T 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1.网上直销
①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确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或兴业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③注意事项
1)网上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2.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1:30,13:0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⑥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xx购买广发聚利债券基金”,原则上确保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 16:30 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
③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填妥的《广发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④注意事项
1)原则上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 16:30 之前到本公司直销专户(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11 年 7 月 29 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直销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①给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企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5)初签卡一式二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3.中国建设银行
①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如已开立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⑤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⑥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4.中国工商银行
①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②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业务申请表》;
②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业务申请表》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③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请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广发聚利债券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5.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等),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渤海银行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③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6.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①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⑤有关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7.特别提示
①持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②直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③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④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⑤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的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机构或本人有效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①投资人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②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①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